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1/2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 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 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予以搁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 由主任委员 (召集人) 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; 情况紧急的, 可以随时由召集人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, 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为关联委员, 关联委员对相关事项的表决应予以回避, 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相关事项应经全体无关联关系委员过半数通过, 无关联关系委员不足2人的, 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, 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, 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 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

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2日